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大膽島、二膽島及建功嶼所轄地號	<p>陳情理由： 本處原提供大膽、二膽、建功嶼三島資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城2-3〉，因無法滿足該項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建請將分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國2)。</p> <p>建議事項： 依營建署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表示離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欲放寬，故本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請增設第27項次：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p>	<p>建議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三處離小島無法達成未來發展地區(城鄉2-3)之劃設要求條件及具備相關文件，因此建議回歸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保2。 2.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屬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關草案內容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各細目管制 	<p>專案小組建議： 大膽島、二膽島、建功嶼等觀光處若五年內有使用計畫，請於十月底前提供使用範圍及使用項目等具體內容，俾利納入劃設為城2-3，若無使用計畫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為國保2；另有關建議放寬調整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及允許條件1節，請提供建議放寬之使用細項及許可規模等內容，以利彙整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後續討論參考金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 原則審議通過，請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p>	

		<p>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區、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納入討論，俾利後續程序。</p>	<p>內容，經111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上開使用項目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中，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既有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可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餘土地不允許使用。</p> <p>3. 本縣離小島原非依區域計畫編定，故不適用上開相關規定，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全國通案性意見部分，建請內政</p>	<p>適度補充內容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	--	--	---	-------------------------------	--

				部營建署增設第27項次(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相關細目)。	
2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烏坵鄉全鄉	<p>陳情理由：</p> <p>1. 烏坵鄉於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2-3〉，雖為鄉公所所在地，但因無法取得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所需之地政、財政等單位之評估可行性證明文件。</p> <p>2. 依 111.03.18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到府訪談表示：有關烏坵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合法建築聚</p>	<p>建議採納，理由如下：</p> <p>烏坵鄉之國土功能分區，除原先公展版本劃設為城鄉2-3(方案1)外，另依實際發展地區、土地權屬及建物密集區劃設為替選方案2(大坵島、小坵島私有地劃設為城鄉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2)及替選方案3(僅烏坵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私有地劃設為城鄉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2)，供專案小組委員討論後提送大會審議。</p>	<p>專案小組建議：</p> <p>大坵島、小坵島劃設建議採方案2因地制宜考量，既有建築物密集及私有地範圍配合劃設為城鄉2-1，其餘陸域土地劃設為國保2。</p> <p>金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原則審議通過，請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適度補充內容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其性質近似於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設條件，又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該情況實屬特殊，爰縣府得評估於第3階段將烏坵鄉建物、人口密集地區劃設為城鄉2之1，並將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等內容，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烏坵鄉其他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國保2。

建議事項：

建議將烏坵鄉私有地、人口、建物密集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城

		鄉2-1)，其他土地則按 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	--	--	--